



## 河南省新郑县龙王乡 加强机井管理有新招

龙王乡有5万多亩耕地，这里没有自流灌区，农田灌溉全靠机井。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全乡机井管理曾一度出现了一些问题，财政投资建井也缺少资金。为了提高农田灌溉能力，满足生产的需要，1986年底乡政府采取了划拨责任田的办法，鼓励个人或联户打新井，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欢迎。平庄行政村平银禄一家，投资4000元打一眼新井，机、泵、井房全部配套齐全。村里给他4亩责任田经营，只缴农业税，不交提留和其他费用。机井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归平银禄。平银禄在4亩责任田上种植小麦、西瓜、红薯，两年收入近3000元，很快可以收回投资。他负责灌溉的45亩沙土地，亩产由过去200斤提高到500至600斤，浇地只向农户收电费。自1986年实行这个办法以来，全乡新打机井147眼，扩大灌溉面积近2万亩。

既然可以划拨责任田鼓励个人或联户打新井，为什么不可以对旧井也采取划拨责任田的办法进行管理呢？1987年9月乡政府经过认真研究，对旧井采取划拨责任田进行管理的办法如下：1.根据现有机井配套的完整程度，由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评委，按质估价，然后向农户招标，并结合农户经济状况和管

理水平确定中标者。2.各村根据各自的不同情况，分别划给井主2至4亩养井田，由井主耕种，只交农业税，免交提留款，作为以后维修、管理机井的补偿；二分养井田，作为管理机井建房之用。3.井主与村、组签订合同，合同规定，买方对井拥有十五年以内五项权利（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和一项义务（负责机井的维修、配套和管理），为群众服务时，只收电（油）费，并由公证部门公证，具有法律效力。4.制定群众监督措施，保证设备完整，保证一口井浇地50亩，早期内，限期浇地。井主不得藉以种种借口推脱或拒绝为群众服务。违者处以罚款10至100元。5.旧井转让的折价款，村、组必须用于机井建设，主要用于线路建设和机井配套等。到目前为止，全乡428眼井已有384眼采取上述办法进行管理，共回收水利建设资金74万元，用于架设高压电线15杆公里，购变压器16台，建井房170间，恢复和扩大灌溉面积6000多亩。

龙王乡坚持从实际出发，自力更生，采取“划拨责任田养井、发展水利、增加粮食生产”的措施，在新郑县迅速推广普及，调动了群众发展水利的积极性，吸引了社会游资，缓解了目前财政资金紧张困难，与以前无偿投资相比，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由于明确了权利，解决了水利设施管理不善的问题，保证了水利设施的完整，提高了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发展了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实践证明，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和国家财政资金比较困难的情况下，龙王乡实行的办法是一条适宜平原地区“发展水利、增加粮食生产”的新路子。

刘树森 贾成林 许保定

2. 按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
3. 按规定完成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质量指标；
4. 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包单位及责任人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效益目标或违背合同规定者，财政部门有权停止拨款。

十、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来用于农业的各项支出不但不得减少，而且要有所增加。地方财政用于农业的各项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应逐年有所提高。

十一、增加农业投入，必须坚持农民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有关建议，调动集体和农民投资、投劳的积极性。

十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以在不违背中央统一部署和各项政策前提下，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十三、中央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立项开发的项目，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颁发。

十四、本规定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附表略）